为进一步落

实《北京市限制

销售、使用塑料

工

商

法

销

使

用

超

薄

购

物

塑

料

I

商

部

依

法

杳

本市再次发布 十大劳动争议典型案例(上)

9月13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本市劳动争议十大典型案例。这是继2015年首次发布十个劳动争议典型案例之后,再 -次发布典型案例,也是今年北京市人力社保政策主题宣传年的一项重点内容

本次发布的十大案例是从2015年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系统处理的7.13万件案件中筛选出来的,涉及劳动报酬、劳动合同解除和终 竞业限制、服务期协议、医疗期等常见的劳动争议和一裁终局案件,旨在通过以案说法和风险提示的方式,普及劳动法律知识,规 范企业用工管理行为, 预防和减少劳动争议发生, 促进首都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据悉,本市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持续增长,且非公企业尤为突出。截至8月底,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已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5.6万件, 同比增长19.7%

案例一

案例: 李某于2011年4月入 职某外资公司, 双方订立无固定 期限劳动合同,约定李某的岗位 为媒体公关总监,月薪3万元。 2015年6月,公司告知李某, 精简组织架构,决定撤销李某所 在的媒体公关总监岗位, 另设媒 体沟通总监及媒体关系拓展总 监,但上述两个岗位均已有合适 人选,现特别为李某设立公司高 级顾问岗位, 月薪降为2万元, 希望能与其签署变更劳动合 同协议书。李某不同意公司的

企业内部调整劳动合同 不属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同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双方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 达成一致"为由,向李某发出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并向李 某支付了经济补偿及代通知金 等。李某认为公司的解除行为违 法, 故提出仲裁, 要求撤销《解 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并继续履行 劳动合同。

仲裁委审理后认为,公司根 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李某的工 作岗位, 系为应对市场变化主动 采取的经营策略调整,不属于"订 立劳动合同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形,公司虽然支 付了李某经济补偿及代通知金, 但并不代表其解除行为合法,故 对李某的仲裁请求予以支持

评析:不可随意解释"订立 劳动合同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 变化"

原劳动部《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 明》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条中的 "客观情况"指:发生不可抗力 或出现致使劳动合同全部或部分 条款无法履行的其他情况, 如企 业迁移、被兼并、企业资产转移

并且排除本法第二十七条 (指经济性裁员) 所列的客观情 况。用人单位作为经营者, 在与 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 其对市 场可能产生的波动及生产经营策 略可能产生的变化应当有所预 见。确因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劳 动者工作岗位的, 应协商一致书 面变更或解除劳动合同。在无法 达成一致的情形下, 用人单位可 在相近或类似岗位上安排劳动者 工作、并不得随意降低劳动者的 工资标准, 更不能简单的解除劳 动合同。

案例二

案例: 胡某于2015年2月1日 进入某科技公司担任销售部高级 客户经理, 劳动合同期限至2018 年1月31日,约定试用期为3个 月。试用期满后,胡某的销售业 -直未能达标

要求,该公司即以"订立劳动合

2015年7月1日,应公司要 胡某与单位签署了《个人业 绩改进计划》,该计划中公司给 予胡某3个月的观察期,胡某承 诺2015年7月至9月期间其本人每 月的销售业绩不低于5万元, 未能完成该销售业绩, 胡某需自 行提出辞职。后胡某未能完成该 销售业绩。2015年9月30日,某 科技公司以胡某履行其自行离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能约定解除条件

的约定为由,要求胡某离职并收 回了办公电脑、考勤卡等 胡某依照公司要求办理了离职 但不认为是自行离职 后胡某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公司 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

仲裁委审理后认为, 质上是某科技公司与胡某约定了 解除劳动合同条件,但该约定不 符合法律规定,故公司要求胡某 离职的行为构成违法解除,支持 了胡某的仲裁请求。

评析:解除劳动合同应符合 法律的规定

定,不符合法律及北京市的相关

规定, 所以裁决该公司以黄某的

月工资3000元为基数向黄某支付

四十四条规定,根据本规定第十

四条计算加班工资的日或者小时

评析: 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第

加班工资差额。

用人单位不得搞截留

本案中胡某未能完成销售业

绩,属于不能胜任工作,按照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 (二) 项的规定,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 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用人单 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 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 个月工资后, 才可以解除劳动合 同。某科技公司与胡某的约定, 实际上是在胡某不胜任时单位可 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且可以不 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该约定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的 相关规定,以这种方式解除劳动 合同属于违反《劳动合同法》,

补偿金是按照法律的规定 在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后,由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 补偿, 计算方法是按照劳动者离 职前12个月的平均应得劳动报 酬,包括加班费、奖金等,乘以 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 如果劳动者的工作年限超过6个 月,就按照一年计算,不足6个 月就按照半个月计算

赔偿金是指按照法律规定,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 合同后需要向劳动者支付赔偿 金, 计算方法是经济补偿金 乘以2,时间从劳动者入职之日 起计算。

案例三

案例: 黄某于2013年7月1日 入职某餐饮公司, 从事杂工工 作,双方订立了期限为2年的劳 动合同,约定黄某的月工资标准 为3000元,同时约定加班工资基 数以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工作期间, 黄某每周休息日加班 一天,某餐饮公司均按照北京市 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支付加班工 资。离职后, 黄某向仲裁委提出 仲裁申请,要求公司支付休息日 加班工资差额。

案例四

服务期超劳动合同期限 用人单位可终止劳动合同

者本人正常劳动应得的工资确

案例: 刘某于2012年6月1日 入职某科技公司,从事研发工 作,双方订立了3年期的劳动合 2012年11月1日, 某科技公 司与刘某签订《培训协议》,约 定将刘某送到国外进行专项技术 培训2个月,并约定刘某培训结 東后至少再为公司服务5年,如 刘某违反服务期约定须向公司支 付违约金。2015年4月底,某科 技公司告知刘某, 因公司业务调 整, 其与刘某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在2015年5月31日到期后不再延 续, 刘某无需再继续履行《培训 协议》中约定的服务期。刘某认 为, 其劳动合同期限应当延续至 服务期届满,某科技公司终止劳 动合同的行为属于违法终止,故 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某科技公司 支付违法终止劳动合同赔偿金。 仲裁委审理后,裁决驳回了刘某 的仲裁请求。

评析:服务期期间劳动合同 到期,用人单位可终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提供专项费用并对 劳动者进行专业技术培训, 使劳 动者通过提升技能而获益,这一 做法的目的在于确保劳动者经培 训后能够在相对较长时间内为用 人单位提供更有价值的劳动,故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 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 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 服务期。《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第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期满,但

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照《劳动 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约定 的服务期尚未到期的, 劳动合同 应当续延至服务期满。该条规定 是在劳动合同期满情况下对劳动 者离职的限制性规定,是对用人 单位期待利益的保护。故是否续 延劳动合同至服务期届满是用人 单位的权利而非义务。所以,刘某 要求裁决公司属违法终止劳动合 同 讲而主张讳法终止劳动合同 赔偿金,系对于法律的误读。

月的加班时间不应超过36小时。

每

袋和一次性塑料 餐具管理办法》 严防超薄塑料购 物袋反弹。自6月 起,延庆工商分 局对辖区开展超 薄塑料购物袋专 项整治工作。 典型案例

延庆工商分局执 法人员对某水果 店进行检查, 过测厚仪测量. 发现该店负责人 程某在经营过程 中,使用厚度在0. 025毫米以下的塑 料袋为顾客包装 水果,其行为构 成了《北京市限 制销售、使用塑 料袋和一次性塑 料餐具管理办法》 第三条所指的在 经营中使用厚度 在0.025毫米以下 的塑料袋的行为 依据《北京市限 制销售、使用塑料袋和一次性塑 料餐具管理办法》 第六条的规定, 执法人员当场向程某下处罚决定 书,对其做出了 罚款的行政处罚

工商部门提 示, 经营者应当 强化法律和自律 意识。在购进塑 料袋时,应选择 市场开办的指定 销售塑料袋的柜 台进货, 且经营 者在经营中使用 的塑料袋必须印 有本企业或者所 在市场的名称。

消费者在购 处 买商品时,应使 用环保购物袋 自觉抵制超薄塑料袋,保 护环境的同时,也保护了 自身健康

《北京市 法规链接: 限制销售、使用塑料袋和 一次性塑料餐具管理办 法》第三条第一款: 止销售和在经营中使用厚 度在0.025毫米以下 (含0. 025毫米,下同)的塑料

《北京市限制销售 使用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 餐具管理办法》第六条第 (一) 项: "对违反本办 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 罚: (一) 销售或者在经 营中使用厚度在0.025毫 米以下的塑料袋的,处20 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 上2000元以下罚款。

(延庆工商分局 干旭宇)



延庆工商专栏

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约定加班工资基数需合规 仲裁委审理后认为,某餐饮 工资基数、根据第十九条支付劳 公司与黄某在劳动合同中按照最 低工资标准支付加班工资的约

动者休假期间工资, 以及根据第 二十三条第一款支付劳动者产 假、计划生育手术假期间工资, 应当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 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者本人 工资标准确定; (二) 劳动合同 没有约定的, 按照集体合同约定 的加班工资基数以及休假期间工 资标准确定; (三) 劳动合同、

定。依照前款确定的加班工资基 数以及各种假期工资不得低于本 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从上述 规定来看,加班工资的基数应当 顺序按照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劳动 者本人工资标准、集体合同约定 的加班工资基数及本人正常劳动 应得工资的来确定。此外、用人 单位不得违反《劳动法》的规定 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如每天 集体合同均未约定的, 按照劳动 的加班时间不应超过3小时、